

宗喀巴大師著·能海法師集頌

菩 提 宗 道 菩 薩 戒

集頌

福智之聲出版社敬印

菩薩戒集頌科判

甲一、序分	乙一、禮讚所作五	丙一、禮釋尊	丁四、身心堪寂
		丙二、禮彌勒	丁五、言思如理
		丙三、禮無著師	丁六、自顧尊高
		丙四、讚法勸信	丁七、柔順不惱
	乙二、總顯戒性六	丙五、無著撰論因緣	丁八、耐他怨恨
甲二、正釋戒品四	丙一、願行不離以戒為宗	丙二、菩薩戒顯密同行	丁九、正知正念不放逸
乙一、具戒因緣四	丙三、戒體作用有四	丙四、菩薩戒特具勝益	丁十、行為合法
丙一、具足攝律儀戒因緣十一	丙五、三聚戒聯帶關係	丙六、總三聚正學之法	丁十一、淨命護他
丁一、不願過去諸欲境	戊一、施	丁一、前五次第五	丙二、具足攝善法戒因緣二
丁二、不樂未來諸欲境	戊二、戒	丁二、後五次第五	戊一、忍
丁三、不耽現在諸欲境	戊三、忍	戊二、精進	戊四、禪定
	戊四、禪定	戊三、忍	戊五、禪定
	戊二、明因果	戊二、後五次第五	丁二、後五次第五
	戊一、識善惡	丁二、後五次第五	戊一、識善惡
	戊四、識障蓋能方便	戊三、臨境正知不倒	戊四、識障蓋能方便
		戊三、臨境正知不倒	
		戊四、識障蓋能方便	
			一
			九
			九
			一

丙三、具足饒益有情戒因緣十一	戊五、修令時時般若現前	丙三、授戒師之相二	丁一、成事有八除苦有七	丁二、於昧理者開示正法	丁二、不合法者相
丙一、除身苦有四	戊二、除心苦有三	丙四、傳授之法儀二	丁三、知恩報恩	丁三、無師法	丙四、傳授之法儀二
丙二、開解愁憂	丁四、於怖畏者能作救護	丁一、有師法	丁四、防護戒三	丁五、得戒已勝解	丁一、總說
丙三、於缺資具為作饒益	丁五、開解愁憂	丙二、開法之緣	丙二、分說二	丙三、分說二	丙三、授戒師之相二
丙四、示現神通方便調伏	丁六、於求依止為作饒益	丁一、應捨他勝罪聚七	丁一、應捨他勝罪聚七	丁一、應捨他勝罪聚七	丁一、總說
丙五、結義	丁七、於有情心善巧攝引	戊一、依瑜伽四	戊一、依瑜伽四	戊一、依瑜伽四	戊一、依瑜伽四
丙六、利他正方便	丁八、隨有正行者為作饒益	己一、讚己毀他	己一、讚己毀他	己一、讚己毀他	己一、讚己毀他
丙七、受戒法五	丁九、於倒行者為作饒益	己二、慳執法財	己二、慳執法財	己二、慳執法財	己二、慳執法財
丙八、學修總方式	丁十、於倒行者為作饒益	己三、瞋怨不捨	己三、瞋怨不捨	己三、瞋怨不捨	己三、瞋怨不捨
丙九、引證經文	丁十一、示現神通方便調伏	己四、誘棄大乘	己四、誘棄大乘	己四、誘棄大乘	己四、誘棄大乘
丙十、圓集要義五		戊一、依虛空藏經十四		戊一、依虛空藏經十四	
丙十一、總明三聚要義		己一、盜三寶物		己一、盜三寶物	
丙十二、分別饒益六行		己二、毀滅正法		己二、毀滅正法	
丙十三、利他正方便		己三、罰治僧尼		己三、罰治僧尼	
丙十四、受戒通法		己四、五無間罪		己四、五無間罪	
丙十五、學修大本		己五、執持邪見誘無因果		己五、執持邪見誘無因果	
		己六、毀損住處		己六、毀損住處	
		己七、說法不觀機		己七、說法不觀機	

己八、勸人捨大取小

己九、勸捨聲聞戒學

己十、勸捨小乘法教

己十一、貢高勝人

己十二、炫賣盜名

己十三、朋附搜求

己十四、退捨菩提廿五相

戊三、明四種纏犯之相

戊四、決擇捨戒過失之四相

戊五、大小比較

戊六、捨菩提戒之過失

戊七、永久不捨之功德

丁二、攝違犯聚之戒條二

戊一、違犯善法障六度六

己一、障施七

庚一、不敬三寶 1

庚二、貪著不捨 2

庚三、不敬耆德 3

庚四、問不善答 4

庚五、延請不受 5

庚六、拒他施予 6

庚七、求法不施 7

己二、障戒九

庚一、瞋恨惡人不作饒益 8

庚二、應與聲聞共學之遮戒 9

庚三、應不與聲聞共學者 10

庚四、開性罪 11

庚五、邪命取利 12

庚六、身語掉動 13

庚七、不樂涅槃 14

庚八、不作避護 15

庚九、於他煩惱不制止 16

庚一、以瞋報瞋 17

庚二、犯他不謝 18

庚三、他犯不受謝悔 19

庚四、執惡不捨 20

己四、障精進三

庚一、貪心攝衆 21

庚二、樂於睡眠 22

庚三、空談耗時 23

己五、障靜慮三

庚一、不問禪法 24

庚二、不棄蓋障 25

庚三、貪味禪境 26

己六、障般若八

庚一、輕聲聞乘 27

庚二、廢自大乘 28

庚三、勤修異道 29

庚四、樂嗜外論 30

四五

四〇

五六

五五

庚五、疑誘佛說 31
 庚六、自讚毀他 32
 庚七、不往聽法 33
 庚八、不敬說法 34

戊二、違犯饒益有情戒十二

己一、不助八事 35

己二、不看護疾病 36

己三、不濟七苦 37

己四、見作非理不正說 38

己五、有恩不報 39

己六、不解他愁 40

己七、求不給施 41

己八、不以財法攝徒衆 42

己九、不隨心轉 43

己十、不讚有德 44

己十一、應責不責 45

己十二、應現神通而不示現 46

皈依發心

諸佛正法賢聖三寶尊
我以所修施等諸資糧

懺悔受戒

我今皈依三寶尊
有情衆善盡隨喜
諸佛正法賢聖僧
自他義利極成故
菩提最勝心者生復生
菩提大行意樂定修行

從今直至菩提永皈依
為利有情故願大覺成誦三遍

罪障一切各各悔
大覺菩提意能持
直至菩提我皈依
菩提心者令生起
敬諸有情如我大恩親
為利有情故願大覺成誦三遍

宗喀巴
大師著

菩提宗道菩薩戒

比丘能海集頌

敬禮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丙一
禮釋尊

誰具深悲猛勵激發成就大行心

荷難荷擔無量劫波任持不辭行

妙音宏演正法精微無上大覺聲

喚醒無知眠惑業夢有情皆敬禮

從於法王法生最勝子

付托法藏補處法王位

丙二
禮彌勒

丙三
禮無著師

地上自在不敗勝依止
於彼兩足如意蓮花子

護無垢藏成熟衆有情
諸明廣大能作吉祥尊

恭敬頂戴開示彌勒閣

聖者無著尊前頭頂禮

丙四
讚法勸信
親承彌勒口授妙法生

最勝子行學處善忍許
菩薩也 戒名學處

如理宣說次第巧修行

諸樂大乘教者肅恭聽

若其於此大乘承許已

口說佛子大行作返趣

自許大乘而背戒之過
自具慧目而自作刺蔽

別有但誦語句聞見多

於此勝行真誠無忍受

佛子大行解脫唯一道

殊勝決定教誡不尋求

任情畏憚之失
畏憚能仁接引方便多

煩惱業力之所使
成
狂象驅馳任情無鈞治

大乘堪能者六
具慈悲 不但執私我
能具種姓大雄非下劣

1

2

丙五
聖妙吉祥經中佛於無著菩薩記前云

有名無著比丘者

經藏了義不了義
究竟之說 分別道理

指示世間諸明體
五明

彼是持明成就者

修持真言具威力

為令聖教久住故

彼彼心行迷倒劣慧故

愛樂大乘 利他 有忍
精進遭苦不變 必要成佛
歡喜堪能決定大覺成

3

4

5

6

善巧論藏真實義

種種衆多極辯析
法相

分辯宗道如理成
大乘

稱為世間韻音女

生成衆生殊妙慧

釋經性相攝或分
合開

具壽一百五十年

寂後現身佛國土

大輪迴中輪迴者

常恆大樂味享受

了悟大乘大義體

究竟獲得大菩提

以上依原著直譯 以下依要義集頌

丙一
願行不離以
利他成佛
戒為宗

菩薩願起菩提行

六度

願行相資必不離

菩提行依菩薩願 一頌
戒是南針道金繩

願宗 戒行

又必以此戒之方
便成就願行也

丙二
菩薩戒顯密
同行

受學 次第行持 能應事
深信勤修作成就

說諸類惡取者流
七衆別解脫戒
若不學修善止作

諸貓兔等無上證

及攝善法度等行一頌
攝律儀戒諸學處

攝善法聚

繞益有情聚

繞益有情三聚戒

密戒即屬大乘修行之別

用

丙三 戒體作用有

擇師法

丙四 菩薩戒特具
勝益

善淨意樂從師受
人解 天脫 利他成佛 殊勝故
調、靜、除、德增、有勇、阿含富、
覺真、善說法、悲深、離退減、

從彼具有勝智力
能自調伏斷二愚
煩惱愚及智不及愚
從發心受戒起中間不斷

丙五 三聚戒聯帶
關係

恒常利他無暫息
七衆律儀或無或有但學
不修修無次第或不殷重

不具精嚴律儀戒

施戒忍進次第興
雖有超越而不殊勝
不得資糧故
如蟲食木
靜慮緣缺得復失

缺律儀戒攝
著不生生亦
不全不勝

密戒特別誓詞
各各堅固我受持

大乘利

佛心密義 生修行 作用各別而生者也

隱藏誓用攝密聚半頌

前條諸義 勇敢不覆罪

嚴持無犯犯還淨半頌
行持大乘具菩提心體發心以戒利導
住戒悲心戒師受半頌

3
4

利安有情性無性一頌
有大乘種姓與無大乘種姓者

決定成佛 不共其餘

能獲大果特勝利

戒度以十善為體 有情方類怕你害他
攝善無成他方懼一頌半

戒度性戒十善體
此與律儀戒同體戒度缺餘度無用

所謂止觀雙運勝義不離只言說爾
雙運般若但言論

菩薩行之資糧

缺善法戒不能生起饒行

自行不能全六度
貪嗔現前
利生成人無
六度方便

臨陣無兵工無器

不起一念小
乘自利之心

丙六
總三聚正學
之法

持聲聞律捨劣心

七衆戒
此戒云何能生
依此條文多多實修

成就律儀戒
之方法

具足律儀戒因緣

此中分別十一支
宏法利生之阻力多
由不順律儀而起
加持給許

利生無障佛加許

厭棄在家荆刺林
逼迫生惱難得脫離

輪王寶位如草穢
比於聖法
不久仍滅

遠欲出離心
有三

不顧過去諸欲境

意樂清淨無依住
無惑擾
解脫法

天魔王宮虎豹穴
慢自大之苦
不免門諱等害

六度以外
皆世間有為生
滅壞衆之法也

別餘善法多苦集一頌
見利他
衆生莫不懷疑恐懼

攝善悲懷饒益行半頌
學六度
有情若父母
行廣大行

饒益有情何所依

三、
不樂現在諸欲境

反吐不食不嘗味
出家永棄不少遺

丁四
身心堪寂
「身得解脫」

世間五欲
有點定意

七衆別解脫
依止律儀喜足生

著境生貪
不見五欲過患

四者身心樂遠離
獨處靜居堪寂味

遠諸世間

不著過失
有點定意

煩亂人多之時
心散無主持

丁五
言思如理
「因果能正」

錯說亂想
警覺

著境生貪
不見五欲過患

五者言思習清淨
偶一失調能速知

不著過失
有點定意

煩亂人多之時
心散無主持

丁六
自願尊高
「菩提不遠」

菩薩自尊羞恥惡行放逸

著境生貪
不見五欲過患

六者自尊不輕蔑

聞諸菩薩難行事

不畏難不苟安
猛勇勤修令漸能

國王長者利養尊
在家對境捨貪著
在家不能全離當對境正知

地獄有情不缺佛性不捨犯罪

丁七
柔順不惱
「成悲和順」

須自尊而不傲慢於人
七者調柔觀己過

如理方便勿但罵責

悲心補救無損惱

丁八
耐他怨恨
「自能安隱」

不忍能壞一切成就故興起衆惡
八者堪忍他方害

法空無性 利衰毀譽稱謙苦樂

正觀安忍遠八風

九者諸行不放逸

丁九
三時正知正念不放逸

未來應理諦思行

將來事如何作耶合於律儀二諦四諦
九者諸行不放逸

習修之要

丁十
行為合法
「身心安樂」

十者進行依軌則

知行合理 中律儀

不行覆藏勇露罪

當下素惡素不再取

罵辱捶打刀杖侵
漸能三門獲清淨

過去違犯如法悔

現在刻刻正念知

不生毀犯善依止

縱不得已之自讚亦當觀機如分有時機

不為名聞揚自善

心事 缺乏困苦

少欲少求無憂惱

缺乏困苦

以少觀多以劣觀勝

是此報障避免此苦復興彼苦故
而況度生豈能安遠

知足常滿用節省

增歷練、增福命、了因果、
求謀不遂無尤怨

意是在定先有卓見

定靜不掉不隨境

動則故事止則治心二而不二

如理治心跏趺定

丁十一
淨命護他
「世無嫌厭」

能少防護不滿足

如法生活他人譏笑便毀三寶
真正合律寬恕巧飾
有過不要自己

自行嚴恪不輕恕

略能習戒不以持戒之相滯示滿量之態

大小違犯無覆藏

以上為攝律儀戒之修因以下為
攝善法戒具足圓滿之因相

於前五度以次第

練習勇心

堪忍寒熱飢渴苦

時觀三業心漸趣定

諸根調柔動履和

不粗暴野俗 缺慧之馳騁

威儀閑雅無急躁

詐現奇特相、稱己勝功能、吉凶吟
詠等、高聲現威相、稱嫌利養類

遠離矯詐五邪命

言思稍能知律亦當秘隱其德
戒定慧以戒居先能入戒道定慧自轉

語言作意清淨藏

戒定慧以戒居先能入戒道定慧自轉

善引徒衆淨戒入

軌則淨命善安住
般若屬見主頓知戒是修養必使
實事漸成不得說頓

五所違越漸遠離

必令弟子在道中住

身命名位不執取

堅持強求

施戊一

戒戊二

不生生已不執順

持戒力令不生

速捨背反

犯戒因緣根本惑

貪嗔痴慢疑邪見

亦不慳貪財用類

有則濟他宏教無則少欲安忍

及隨煩惱忿恨等

有廿種忿恨惱覆誑詬倚害嫉慳無慚無愧不信
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忍戊三

精戊四

不於有情作盛怒

罪惡人

不於善業而懈怠

攝善法戒
墮落流轉之總
因是不精進

酷刑憎惡不捨忿

無悲缺慈

傾仰倚臥不恭敬

懶惰棄置善不生
於諸禪境不味著

沉沒掉舉正念知

禪定戊五

如是違越諸度法

三界各各
現行煩惱
不怕煩惱而隨之或無智
畏懼而苟避藏求清淨
諸惡專思能覺能捨不為所困

勤加對治善遮背
各自發生能斷離

以上五法

不令增長隨彼行

丁二
後五次第

慧波羅蜜五漸次

世間人天出世二果

戊一
識善惡
實知善果勝利等

尋求了達善等因

善謂人天二菩提
世間樂果
聲聞緣覺與佛菩薩大覺

人天十善勝果別
世間果由十善
出世二果

善士聽聞思修次
依止 正法
皆要有次第道品等

戊三
臨境正
知不倒

了知善果倒無倒

苦見為樂不淨淨

不於無常妄見常
無我妄見實我勝

戊四
識障蓋
能方便

了知遠離違越障

如前五度慧力增
了空無我

戊五
修令時時
般若現前

攝集六度衆善行
不偏不缺先後有次第

遠離六度愚無知
迷昧善惡因果倒亂不識赤藍等

順序不亂不以知見為實德久習如滴水穿石

書名修般若尚用者以之另作般若之深造
此上是攝善法或養成之因相也

漸次恒修六度智

慧行刻意別養成

饒益有情十一相

八事七苦作伴助

第一於有情
事業應作助
伴八種

代思彼彼所作業
以實功能現前助

應不應作致興衰
合律法否
因果比觀

當下幫助在家出家各各不同
方便開示耕農類
前四明等
在家出家各別

往來行旅作導引
不為五家所犯
善用如理

合和乖離解忿諍

資財守護作用示
合法之集會

福會擇時助修成
興造三寶
利安弘化等

義會決時善助理
7

除去他苦
有七種

除苦助伴濟他身

若根殘缺導助彼

除身苦有四
戊一

施藥瞻視有病者
於支不具載荷施

4

遠行疲困施食息

2

戊二
除心苦有三

五蓋四障貪等迷

欲貪恚害親里覺

樂著資財族姓尊

說法示喻令開解

佛說無常無我示

令心迴轉息惡行

曉以相應文句等

前後指點法爾理

現前方便令悟解

當下機用

因明法則

常心苦難去者亦自不願除去者即下列之八種

無間苦縛八尋思

國土不死他輕鄙

心困八種邪覺慧

不瞋他勝心火騰

於昧理者說正法

不知而問無倒答

於相違問示顯明

不知相違二種問

三支立量作調伏

丁二
者開示正法

最害禪思錯用般若、猶如人身脈絡錯亂、不治則

飲食風景等想家鄉想長生不識我不救我等

不過深淺合乎彼心能生了解

不合法印不逆彼心

不了解故

孔教哲理等不違聖教者

順應世間功德言

或依聖道資糧品

萬問內道修行等

順定安信

恒勤守護時恭敬

制伏煩惱將護心

甚深、甘美、可意、善了、樂聞五、

震吼、悅耳、喜樂、明亮、順適聲、

答一切問具四德

前後不違法爾稱

不顛例

三學調伏不背反

於勝義諦理合順

第一義 俗真諦非一非異

或復方便施善巧

對治惡行慳讚施

瞋心執忿示慈行

或於現法求得獲

顯示神通使淨信

若於聖教入漸深

令斷煩惱超苦趣

恩第三知恩報
於諸有情善知恩

依菩提道次第
念恩報恩作饒益

怡顏歡慰祥座處

財利供養等若增

現前酬報不劣與

於彼事業雖未求

應作伴助況求請

乃至除苦如理言

令離怖畏衰惱等

開解愁憂惠資具

於與依止隨心行

稱顯實德令歡欣

乃至調伏神通等

王賊水火怨敵畏

丁四
者能作救護
第四於怖畏

不活惡名怖大衆

非人起屍魍魎等

丁五
第五開

父母內外親族離

財寶喪失王賊害

水火意外矯詐欺

事業損敗他橫取
一切憂恨正開解

無端耗費衆不祥

丁六

於缺飲食施飲食

若苦疲勞施車乘
資生什物香花鬘

亭舍止息夜間燈

一一所求皆施與

丁七

淨意慈心攝徒衆

非求名聞利恭敬

攝受之功過

常念功德及過失

攝受加持財與法

從他求索而施與
或自資財與衆共

教授教誡以法攝

教授八法 教授三種八法知

全未得定者
未住心者有五法

令於所緣能繫念
五法

五法貪瞋癡慢疑

如次宣說不淨慈

界即種子
緣起界種數息觀

心已得住令自安
能得定者

能治斷常處中見

心已得住令自安
已善得定

無斷捨之力
令捨中斷衆留難

修行未作而言作
普通疾病

未證言證增上慢

教誡五法 施教誡者法又五

依六律儀作

開遮諫誨施治伏 圓集要義以後接受戒法

丁八
第八隨諸有情
心善巧攝引

觀察現行身語意
自己

所化有情隨心轉
他方

不令他心生憂苦
自己

令心喜樂有義利
他方

勿作讚嘆勿諫誨
自己

知他有情忿所纏
自己

或不求請亦往教
自己

愍他愚昧善酬答
格外善巧

勿作讚嘆勿諫誨
自己

行訶責時勿過惱
於彼

或不求請亦往教
自己

不於衆中輕笑他
己心

先作慈意諸根靜
自己

不令他心作憂惱
己心

令生赧愧心輕蔑
自己

動搖妄計難安住
己心

而不彰其墮負處
自己

雖能摧伏得勝彼
己心

於具淨信亦謙恭

他方小心

自亦小心

勿作高勝他怯劣

應親近處作親近

勿太親近當以時

面前不毀人所愛

亦不讚彼所不愛

若非交深當慎言

兩心不和多嫌議

不常希望他惠施

知量勿生他遠厭

若許飲食勿推托

恐復逆他意樂者

謙沖如法而緩謝

或供餘物令生喜

於彼信戒聞捨慧

五種功德分全具

如實讚揚而稱嘆

戒捨身資圓滿因

丁九
第九於正行
者為作饒益

慧、行能作解脫因

信、為道源功德本

丁十
第十於倒行
者爲作饒益

有情下中上過犯

以軟中上作訶責

下中過失違犯品

不懷損惱瞋恚心
若應治罰亦如是

權時擯驅還攝受

愍彼福盡護餘人

防護識嫌及施心

丁十一
第十一示現
神通調伏

六種神通（一）神境（二）天耳

（三）他心（四）宿命
（五）天眼（六）漏盡

令生厭患捨惡行

震動、熾然、流布、示現、轉變、往來、卷、舒、衆像入身、同類往趣、隱、
或以希有十八變

顯、所作自在、制他神通、能施辯才、能施憶念、
能施安樂、放光。

令生歡喜未信信

或化身境化語類

引入聖教作饒益

丙四
結義

成自威福善法戒
真利他必全善法
發心利他必學此戒

俱生甚希奇法如形色壽量勇敢行捨技術等特能是也
福有八種（一）毒量（二）（三）族姓（四）自在（五）信言（六）大勢（七）人性（八）大力如是
等八種具

雖有法威力俱生力而不具足神通力者
威分三類（一）神通威力由定自在起六通十八變等（二）法威力六度般若等（三）俱生威力由福德資糧證得

若未具足神化力

利他意樂饒益行
依此情境戒相行

應依聖師無著廣解有情、境事、戒相、三者而作饒益也

以上饒益行之境事也 以下圓集要義之說

丙一
依決擇分所說
三聚之要義

七衆各各別戒 即前文廣說

依別解脫及廣釋

行境時正知六法而隨行覺慧又一書名亦派
理事興恰理之對治名為定慧之論後當專講

隨行觀察生覺慧

自觀行儀之類

懶惰、憍醉、放逸行、

法或得力時最當留意

勇猛勤修身心疲

貪欲蓋纏諸煩惱
教觀修行分類

³

初律儀戒云何修
攝善法戒依六心
順障道法修心有此六種
對人一類

¹ 輕心、陵蔑、無勝解、

貪欲蓋纏諸煩惱

⁴

修行利生 煩惱及身執之病

夾染如是六類行心而行攝善
法者美食中糞土也

不堪大勢隨病行⁵

丙二
分別修饒益
行六法

修饒益行六處觀

喜樂談論隨行等⁶

初中後時正心念

各各分別又六事

與此相違說財盛

不能思惟得復失

與此相違說法盛

自法衰退不應為
背戒定慧障聞思修遠道近惑久則入惡而不自知
害人害己

丙三
利他正方便

不得修證證還退
益他自法無衰退

自財衰退當應為
斷壞資生財物

丙四

菩薩大行甚難行

自他皆盛更速行

要於學處堪負荷
此菩薩發心受戒勤學
戒也

以理隨事智勇方便而久久串習之

三聚契入之要津

於此二聚能善修

尤更勤學別解脫

丙五
引證藥師經文

宗大師引藥師經義是救大乘疾病之無上
若尙不能勤十善

聖藥也

十方菩薩羅漢亦在內
諸天龍鬼神一切父
欺誑諸佛惑世間
母親友六道有情

生前困苦死入獄

自稱大乘大妄說

以上圓集三聚戒修行之要道也 以下明受戒方法

丙一
受戒通法

學修六度利有情
決定

直至成佛中間
以二利覺慈

求受三聚菩薩行

究竟得成無上覺

俗諦知母報恩行

丙二
學修之大本
依止瑜伽菩提道

清淨菩提勝心證

般若能斷中觀等

本心歡喜堪能
勝解決定不由他強勝他等

授受正義分
有師無師

補特伽羅家出家

意樂學修勝宏願

能讀受 能解義 能守戒條
授戒師之相
丙三

聽聞正知善防護

決定二利 依三聚戒勤修者
訪求大願住戒乘

一、合法者相

不退墮 並能謙下無我慢等
授受之時 表白問
不乖儀式 答不錯 義理指示顯明使人易知
堅固如法正授受

智力語表善開解

不僅無益而反有害
損害意樂或加行

世間顛倒背反菩提

推延軒繞

不善思惟不精進

3

4

功德不全無修行但能文說知解
不具一切唯聰慧
損害三寶及故為高遠難能或示
相成功德傍門小徑不入正軌示
壞意樂四

壞加行六

損害加行違六度

愛著身財起慳惜

根本成 現正作惡

犯他勝法現惡行

思想安逸成道

不能受忍衆違緣

發生違制之行、打罰繫縛、脫去袈裟逼令返俗等

見他違犯不堪耐

大欲多求不喜足
根本以 下諸罪 三寶戒儀口雖說而不行
犯餘不敬戒行緩

於他損惱起恨怨

懷忿不忘

十善三聚等

應修善法不奮興

4

執惡不捨
世間無記等業或五邪命等

隨順惡業邪精進

倚臥徒侶空論談

廣收徒衆
不善教
不修善法

5

心不善住勤止觀

躁亂苦惱
不積集資糧修定

現行惡慧不自知

種諸惡心惡行認為功德

於廣大行自怯弱

自謂凡流不堪菩薩行為

惡慧誹謗經論律

經律勝義謂非今之所宜或以自學而謗其餘

上來諸過分少具

六類

開揀

慚愧不覆能知悔

無諸惡慧亦可師

於三聚戒能善勤

戒相勝處先開示

輕重條類功德
預先講喻盡其發心
不得盲昧輕傳

法供行持無退怯

堅固忍
心大力
以此諸戒
法為供養

散亂掉動趣世緣

心失統制、變易不停、五欲八風上計較

雖復開示昧無解

反正言行指示愚不了知
法空般若戒定
正行心生疑反
唯願眼前自己受用
不見衆生不思業果

不能受忍心劣小

五利使

私心邪解盲衆眼

自利故
所使故
比殺人罪更大

一傳授法儀分二
有師法

丙四

此表堅固不退之由

許施菩提於衆生

受者禮拜具恭敬

不禮敬者不得成

供養迎請佛菩薩

依儀執作

勝法難遇障深不堪故

伏地求哀三啟請

勇義承當是菩薩

聞諸問詞必要了義作不怯弱聲

悲心勝利繞胸懷

觀衆生苦成功德不離於心

若不幸逢具德師

偉深重

亦可以此常增長

此法亦可練修增長受戒發心等諸功德也

擗別

於先所受還出已

若人於戒已還或犯失

對佛像前受如儀

福薄無可奈何

淨信勝意堅守持

如前受戒通法中說
要格外殷重無指摘無規勸故

還淨及無淨信者

或捨七衆淨戒為其好名誇勝或有別類染心者

不學不修大妄語

問答如儀意樂真

獲大加持故

嚴淨壇場百供陳

藉以掃除心地垢污福德之基殷重之表

歡喜默然住定心

既得師允內心忻然而必鎮定有待

觀境答詞先串習

諸佛菩薩雲集等並諸答（能學等）念熟

堅固願誓酬恩禮

必應如何作守行等戒受得已供養禮拜而退

無依怙隨自力
不能努力勤學修

持成功德不生故
皆不堪用無師儀

丙五
得戒已殊勝
尊貴想

依菩提道次第想
應想我於此生中

善獲人生而有暇

發心故
復生大覺法王家

授大行戒故
得預佛子殊勝位

洗滌私心我執
我應超凡作大雄

難行能行
堅固菩薩行勇猛

三聚完備不缺
護持勝戒如眼珠

壞戒下劣
不汚如來尊貴種

丙一
總說者

以上授受之法竟。此下第三防護戒，分二：初總說，次別說。

如法
正受
歡喜不厭
無不及
不雜冗
要無過

戒相開遮等
三聚連貫法律事理
止持

善觀決擇取捨相

菩薩大行
成就正業應修學

勸聽受教理
專勵聽聞菩薩藏

勸作法之學練
恆常不捨善知識

以上句之理
護戒唯一勝方便

若於戒品不受習

不識方便學修依止

即是昧於菩薩學

但一時不淨之悲心從事

妄稱大乘欺世間

利己偏多

天龍六道
父母親族

聞已具力作勤勞

全分精神行之

莫如談藥數他寶

前後關係時間 別解脫關係

丙二
開法之緣

安樂有情離大苦

利生緊要時機也

次第不宜法所遮

缺緣無力或專修

少機會 痘障等 閉關造修等

丙三
次分別者

防護分別應捨二

看守菩提心令不失壞也
等於比丘等根本故犯者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
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

他勝四種復十四

戊一
初瑜伽四種

貪求利養恭敬故

己一
「第一他勝
〔貪欲所攝〕」

他有財物他恭敬

謀略貪求
希願名稱

利養恭敬事隨一

同於根本波羅夷

緊要悲願之事能暫於無實
功德有實過失者而宣說之

非為濟扶供三寶

發起言說成他勝

自讚毀他

他者具實功德人

己二
「慳吝所攝」

慳執財法成他勝

來菩薩所現前住

他所無用

自所必需

可

煙賭酒食壞戒諸物

非宜一切損害等

依止諸法規矩不缺

正求法者具恭敬

性慳財法不施與

長養瞋種忿所纏

隨恚忿心不自治伏

捶打傷害作損惱

他來諫謝不受忍

勸也 忍錯 聽人勸

發起粗言加刀杖

現前

內懷猛利持恨諍

不捨怨結他勝成

無財無食無依者

非求兵杖衆毒物

不應施與者刀箭飛機槍炮毒瓦斯之類能殺

正有可

施之物

貪惜

萬不能時必生

哀愍自他之心

現有不施不哀憐

非盜法等現有法

曾受學修次第

時間皆相當

隨犯一種本罪成

或財或法

己四

第四他勝

「癡慢所攝」

誹謗大乘菩薩藏

小乘學者不信大乘等現今一類誹謗大乘考據學者亦攝此中

說相似法亂正教

非屬外道彼是一切非清淨法故

以上是瑜伽戒本四

以下是虛空藏經十四

經論戒相合
修之意

虛空藏經所出罪

菩薩地中諸違犯

惡作四十六等

寂天菩薩釋經論

龍樹提婆之弟子
寂天菩薩造略頌

制為伽陀俾易持

執一類經論自所愛樂令他隨轉誦

三寶財物不與取

初罪盜三寶

唯執一種大乘方便而棄完全圓正之法

背捨佛說深廣法

執一類經論自所愛樂令他隨轉誦

餘大乘經論開示建立法門

以自愛樂令他轉

菩薩地四重亦能攝虛空藏

之十四但未宣明難了解

菩薩地中未宣說

諸經論中不全有

散見各種論中
有說瑜伽屬唯識派虛空藏屬中觀

二宗義合最允當

並令先讀虛空藏

照覺寺有板必要看

以力劫奪窣堵波

三寶全備之僧林也

他人轉獻僧中物

物者田地屋宇等

飲食車乘皆屬之

他方轉獻受未受

繳納未繳納

取雖微少盜業成

意念盜取非狂亂

有心 設方便

非自所有離本處

自盜自作或教他

暗使巧便

盜彼不覺強力取

佛法僧有三他勝

或一至三

己二
法
第二毀滅正

毀謗背捨滅正法

聲聞緣覺菩薩乘

三乘四聖

十二緣起四聖諦

諸波羅蜜道品等

隱蔽留難障學修

謗謂非是如來說

但講考據

己三
第三罰治僧

以如來故剃鬚髮

身被袈裟作僧服

福田衣割裁衣

持戒毀戒有無戒

逼令還俗捨出家

定罪重輕仇怨報復未滿僧數不成根本

捶打繫閉截手足

強脫袈裟滿四數

有不違者假王臣力

自作教他或斷命

以世間種種法習而害僧團破滅正法亦壞世間
第三治僧他勝罪

己四
隨第一四五無間

殺母弑父害羅漢

隨犯一種成他勝

不孝欺毀謗責僧

群黨破壞塔寺等

是五逆類邊方罪

己五
第五執持邪
見謗無因果

起諸邪見謗因果

無前世黑白業

自行十惡亦教他

堅固執持他勝罪

己六
第六毀住處

依王勢力壞住處

國邑市城各他勝

上來從一至五是利帝利王五罪；第六罪是大臣罪，合上五無間中前四罪，即是大臣之五罪。

己七
第七說法不
種姓無烹煮者
觀機

於淺智人說甚深

遠離世間去我無著第一義諦
離諸戲論真空理

驚疑怖畏大菩提

聞之不解

心生退沒樂小乘

於大乘無我等法

汝今不能樂大乘

教謂其智劣福小等

行六度行成種智

無能力 佛之一切種種智

速趣解脫盡生死

聞者驚疑怖菩提

退沒聲緣捨大心

己九
第九勸捨聲
聞戒學

別解脫戒聲聞律

汝今何用學小乘

發菩提心淨諸業

己八
第八勸人捨
大取小

令捨波羅提木叉

應當受持大乘典

保解脫亦別解脫也

己十
第十勸人捨
小乘法教

汝勿聽受聲緣法

不受當來惡果報

汝當覆蔽彼經論

三三

聲緣法中無大果

汝應推揚學修

聽受清淨大乘典

消除惡業速菩提

退菩提心故

說者聽者皆得罪

聞已信受捨學修

己十一
勝人一貢高

名稱利養恭敬貪

此與前條相似義廣

毀謗人所敬信者

自讚善解摩訶衍

讚詞

憚嫉自是作貢高

毛病習氣
毀讚之因也

不貪利養非同彼
一切也
讚詞

虛誑妄說得過人

證果得道勝過常人

己十二
盜名一銜賣

稱言自得自銜賣

三昧總持忍辱地

受持演說不由他

自有聰慧無可師者

種種莊嚴勝觀行
詐現慈悲鉤名利

銜賣因相

不言我從勤持誦

從他聞解正思修

己十三
第十三朋附
搜求

惡劣心行旃陀羅

真實惡行人

朋附王臣拘罰僧

勒取三寶衆財物

設計立名方便強取

或二、三、比丘物

索取轉獻王大臣

或私食浪用或獻宮中

朋聚徒黨廣搜求

或作輸稅獻官有

以作朋附之資

依附王臣增供財

淨地比丘道不善

正修行處

精進持戒稱無用

奪彼財物給多務

持戒修行者

己十四
第十四退捨
五相
菩提略分甘

恃怙國王大臣力

自言智慧達時宜

³自恃財寶為名施

輕戲毀辱善比丘

不隨世流無方便

勸說沙門共官諍

與官較勝滋訟

鬥諍惱亂勸王臣

5 對於三寶處

更相破壞興鬥訟

雙方生罪

非法為法正法棄

7 稱取還俗趣世為善

之論背毀解脫涅槃

顛倒論義違法印

9

興殺因趣盜

興造世間常樂我淨

遠離慈悲隨倒理

11

業不顧他人

世間四顛倒

善巧方便諸戒乘

13 究竟也不可動搖之定式也

自立制法亂僧倫

顯然提婆達多而為自在

廢於坐禪讀經論

擾亂淨行善比丘

15

不堪修行三摩地

止觀正定

正行正念令生忿

心住煩惱不靜寂

對於三寶失望
如法或思反俗

行住坐臥不能

失正信心壞威儀

失財者思得受
毀辱者思報

乖違法式邪見生

¹⁷_{更有甚者}

不堪持戒隨凡情

常思棄戒或反俗

不復能住沙門儀

毀禁破戒無慚恥

非實沙門稱沙門

實非梵行稱梵行

不解經典為他說

邀致四衆供養等

此惡比丘王大臣

朋互惡作壞菩提
如上等相自作教他

一一各得根本罪

制止其心
不決定依戒

數數現行心無捨

臨時不能治止

明戊三
之相
四種
經犯

事後無心止
息尤復愛味

深心愛味惡行樂

二品分別如彼云

戊四
決擇捨戒過
失之四相

決擇捨戒復四種

對他故意言棄捨
知識大夫正士之前決心棄捨
所犯多種而復上品

上品毀犯四他勝

戊五
大小比較
捨別解脫障自法
障自解脫涅槃

捨菩薩戒過失深

戊六
捨善提戒之
過失

無邊有情溺苦聚

壞一有情利樂處

尙感惡趣大衰損
重者 輕者

況欺虛空衆有情

大願所攝

累劫父母親朋輩

顛倒決擇於功過
最勝邪見所成

不捨菩提堪更受
雖犯戒未捨利他成佛之願者
發劣乘心等怖

發起決定不同心

總別毀犯四他勝
未具上品纏犯或犯少分
畏菩薩大行

欺誑諸佛衆聖賢

恩師同學相識人

若捨願行菩提戒

云何不感大惡趣

佛說：縱使熱鐵輪

旋轉我頂上

終不以此苦

退捨菩提心

戊七
永久不捨
之功德

如是菩提無上願

受學菩薩淨律儀

終不現行上品纏

在在生處不捨戒

轉生忘失本願心

本尊三寶上師護法之力
值遇善友令覺悟

雖數重受非新得

具足安住戒力故

由此穩速趣菩提

得不退轉於餘處

以上他勝
聚分別竟

丁二
第二攝違犯
聚之戒條

違犯衆聚戒律儀

庚一
第一三業不
敬三寶等

有犯無犯染非染

初障布施五或七

正法正法造經所

十方菩薩僧伽林

下至以身一拜禮

真實功德淨心憶

三業不供三寶罪

懶惰不信懈怠等

誤失忘念名非染
放浪違犯說名染

達犯
染違犯

不作

一四句偈讚三尊

若少若多施供養

日夜空度皆不作

若於學處不敬心

說名染

狂亂失心無違犯

無犯

清淨意樂歡喜地

恆常法爾共三寶

雖不供敬而無犯

能壞前說攝善法

攝餘事義

庚二
足第二大欲無
貪著不捨

於諸利養等恭敬

廣大上妙供養行
大欲多欲難養滿

不生喜足不捨離

是染違犯無非染

以上
非染違犯此條中無

生起樂欲勤斷彼

作大精進起對治

而為猛利性惑遮

無可如何時
習氣

雖數現行無違犯

能壞少欲知止足

不貪名利求恭敬

庚三
第三不敬書

若同法中持戒者

受戒之年
聞思修
德

應生敬信興談論

起迎推坐表專誠

庚四
第四他來問
語不善答

詢疾慶慰作請問

乃至他來談論事
憍慢嫌恨懷恚惱

酬對發言不稱理

是名有犯亦稱染
雖犯非染

若非煩惱由懶怠

忘念無記犯非染
雖犯非染

身遭重疾心亂狂

睡眠他方生覺想

為他宣說論決擇

屬耳聽法他談問

為欲將護說法心

或欲方便調伏彼
令彼知過出不善處

僧制將護多有情

不作酬答而無犯

此上二戒
以上第四竟

他來延請往家寺

奉施飲食資生物

憍慢嫌恨恚惱心

不受不往是名犯

怠惰忘念無記等

是名有犯而非染

無違犯者有病疾

無力心狂處懸遠

道途險怖調伏彼

修諸善法無閑暇

欲護善品無暫廢

定道或究求甚深之義
長期修行
或為引攝希有義

所聞法義無退失

論議決擇亦如是

知他損惱心詐欺

或護他心護僧制

不往不受犯無成

予第六拒他施
庚六

他持種種生色類

殷勤奉施拒不

怠惰忘念無記等

受已生貪防彼悔
自心施者

知是三寶僧伽物

殺縛擯罰多嫌責

此二能障他福田

庚七
第七他來求
法不施予

他來求法懷嫌恨

恚惱嫉妒不施法

怠惰不施犯非染

摩尼真寶財利具

違犯捨置有情意

有所違越而非染

施時迷亂後當貧
病忙失念等施過多

或屢盜取多過患

違拒不_受皆無犯

身病或法未通利

方便調伏無違犯

伺求過短無誠心

以惡威儀無羞愧

鈍根根性未成熟

於廣教法難持受

或生違緣諸怖畏

不起信解生邪見

增長邪執絕聽受

多生非福致衰惱
令彼聞者

得法在手妄傳布

如是不說皆無犯

以上七者障於施 以下障戒者有九

捨破戒人不饒益

嫌恨恚惱心厭棄

造惡犯戒具苦因

菩薩正當施憐愍

庚一
第一瞋恨惡
人不作饒益

由彼暴惡不饒益

成就違犯亦屬染

若由怠惰性非染

設心狂亂施調伏

將護他心護僧制

方便棄捨而無犯

聲聞律中性罪外

將護他心立遮罪

庚二
第二應同聲
聞共學之遍
戒

菩薩聲聞應等學

未信令信信增長

譬如飲酒非時食

變更僧像非處等

應等聲聞同修學

何況菩薩利他本

不敬不修染違犯

怠惰不修犯非染

在家隨世無譏議

勿為賢明所厭捨

第三應不與
聲聞學者

庚三

佛令聲聞清淨住

長者多也

建立遮罪長衣等

不得過制作多蓄或不應等

少事少業少希望
長鉢坐具百物類

利他為懷多積聚

菩薩利他心安適

是名有犯怠非染

悲心慈意他勝已

第四開性罪

菩薩安住淨律儀
得證清淨意樂法

得三昧禪樂見道

久修善根
男女五欲

離世染污如糞穢

避之恐不及也
前七身口類

善權利他開性罪

不愧諸佛現量知

殺他勝如殺父母

盜物斷肢吸血髓

如於自己身上

姪調母女如糞物

不淨觀成

救他極苦施妄語

命難等

令離惡友作離間

邪見無因果等

越路非理猛訶擯

世出世執

邪見

引攝有情生義利

獎導離憂開綺語

令增善

令出苦

護法救濟重苦難

於諸衆生謀大利

慈悲相應無違犯

必除意惡邪見類

非貪嗔我痴等

軟言現威說恐怖

密護諸根假令寂

詐變希有形異衆

故作驚人奇特語

偽業多端謀利譽

方便研求琴韻等

虛談讚毀令他施

饋饗迎赴利求利

利庚五
第五邪命取

醫卜星相風水文章書畫奇技一切而在家不犯

若欲勸說

勸亦不改不聽

多方巧避難與言

若欲除遣發精勤

庚六
第六身語掉動

心不靜寂掉動粗

望他歡笑染違犯

無違犯者

再再遣除樂欲興

滅他愁惱攝引彼

知他惡謀嫌恨等

若興異見立異論

應於涅槃生厭背

庚七
第七異見不樂涅槃

無恥堅持是違犯

煩惱抑蔽無違犯

誼譁嬉戲身躍騰

若忘念等犯非染

方便解息他嫌恨

敬順將護隨他心

外躁內寂皆無犯

菩薩不應樂涅槃

解脱等多義不譯
具常樂我淨四德

及諸煩惱隨煩惱

六或十
有二十見前

不應怖畏生厭離

求大菩提應流轉

經無數劫是違犯

菩薩親近樂涅槃

不念衆生苦痛故

棄捨煩惱勤背厭

無量有情解脫故

倍過聲聞千俱胝

若自未脫煩惱困

云何解救他身危

痛厭有漏作隨順

於烈火中身不焚

如是顛倒壞淨命

放逸遠離近惡行

愚苦 強勉利他故

於自發言不信重

惡聲惡名惡稱譽

不預防護不息除

其事若實不避地

護第八不作避

事前 中間不解證明白

他人對己

如是一切皆違犯

無違犯者他憎嫉

人不諒解難雪除

忿蔽謗罵外道言

出家順戒乞食等

愚昧譏嫌不與論

障攝善法正念知

正行防護自愆犯

深諦審知善遣除

善知對治護人己

庚九
第九於他煩
惱不制止

現行煩惱惡有情

令他憂惱辛楚等

可憎身語現調伏

猛利加行利益彼

如應調伏不調伏

護惜憂惱染違犯

若彼利少自患多

不作調伏無違犯

以上障戒九條竟 以下障忍有四

瞋第一

以瞋報

庚一

瞋第二

庚一

犯他不

菩薩不忍瞋報瞋

互作壞弄用機謀

於他有情作侵犯

由嫌嫉意慢所纏

如是一切染違犯

有所違犯犯非染

外道或彼需現行

若由懺謝生羞恥

以罵報罵打還打

如是一切皆違犯

或自不為彼心疑

不如理謝而輕捨

若由懶怠放逸行

無違犯者故調伏

倍增憤怒性堪忍

不作悔除皆無犯

庚三
第三他犯不
受謝悔

他所侵犯平等悔

不受其謝染違犯

不受懲謝犯非染

云何不平等

但托空言不應理

非時非處諸不宜

於他生起忿恚心

不捨不以理對治

若欲斷除勤遮止

心懷嫌恨損惱意

粗暴

稟性不忍無惱恨

若欲方便施調伏

外道或彼好鬥諍

雖不受悔無違犯

相續堅持不見過

如是名為染違犯

廣說如前無違犯

以上障忍四 以下障精進有三

庚四
第四執惡不
捨

喜人圍繞心不入寂

衆第一貪心攝
貪著供事執役使

如是一切染違犯

眠第二樂於睡
懶惰懈怠耽睡眠

是染違犯礙精勤

行作疲勞蓄勇勢
作後日之用

懷愛染心談世事
虛度時日染違犯

無違犯者護他心

若事希奇暫問他

答他問等無違犯

希圖供獻愛染心

攝受不貪無違犯

仰倚為樂非時量

若遭病纏無氣力

如是一切無違犯

王賊水火鬥諍論

忘念現行犯非染

安住正念須臾聽

答他問等無違犯

時第三空談耗
庚三

眠第二樂於睡
庚二

衆第一貪心攝
庚一

以上障精進三竟 以下障靜慮者三

法第一
庚一
不問禪

為令心住入等持

不求教授染違犯

無違犯者疾病纏

若自多聞出入知

貪欲瞋恚沉睡掉

障第二
庚二
不棄蓋

心逐五塵顛倒生

貪欲蓋

癡攝內心失明照

沈掉蓋

去來東西求邊際

疑蓋

懷嫌恨心惱慢制

怠惰不請犯非染

或無氣力教顛倒

能令心定無違犯

惡作疑心說五蓋

瞋恚蓋

違情追念忿恚隨

惡作蓋

惡先所作心憂悔

二諦四諦

三寶諦理心猶豫

內外

深生慚愧時覺捨
不知不捨

知而不捨染違犯

煩惱猛利蔽抑心

非必定時乃用心
發起樂欲勤遮止
時起時治無違犯

境第三貪味禪
庚三

味貪禪觸喜樂境

與定同齊生

靜慮生中四惑俱

生起意樂勤斷彼

見勝功德染違犯
貪慢癡見分增上
我見邪見或一或多
雜見

以上障禪三竟 以下障般若者八

乘第一輕聲聞
庚一

聲聞相應諸教法

不須聽聞作受持
自謂菩薩

精勤學修歸無用

小乘學故染違犯

菩薩尙應研外典

為自稱大乘而不樂學大乘者說

大乘一向樂小法

最可慮者
屬小乘故一併棄捨

防彼棄捨別解脫

令彼迴轉無違犯
墮落大險烈火坑

庚二
乘第二廢自大

於菩薩藏未精研

三藏

一切棄捨斷學修

一向勤習聲聞藏

是名違犯而非染

庚三
道第三勤修異

現有佛教未精求

非內道因聲等論
異道外論勤學修

如是一切染違犯

若上聰敏能速受

經久不忘憶無失

開慧
思慧
修慧
達義善思巧觀尋

成就俱行無退動

證德
信德堅固
二分學內一分外

庚四
第四樂外論

異道外論精研求

為利他故

不如辛藥而近習

深心寶玩味耽嗜
是名有犯染違犯

庚五
第五於佛所
說生疑謗

聞菩薩法甚深處

最勝深處真實理

諸佛菩薩難思議

神力化導現希奇

不生信解情憎背

謗言不能引義利

不能引法非佛說

無益有情染違犯

非理作意內心起

或隨他說見如是

爾時菩薩強信解

我是凡夫惑障具

不學不修無深證

未得五眼六通明

如來宣說密意深

大悲切切

正量現見隨觀等

如實親見諸法 無忘失念念在定

誠意無詭作敬順

庚六
第六瞋愛自
讚毀他

愛染瞋恚作自讚

若為摧伏惡外道

持教護他作調伏

未信令信信倍增

廣說如前無違犯

聞說正法會決擇

惱慢嫌恨恚惱心

不往聽聞染違犯

怠惰不往犯非染

無違犯者若不知

說者無次非法說法等

將護說法正了知

若已多聞具聞持

心住一境發勝定

或障所緣攝心定

不於說法導師想

謂但依文不解義

自忖愚鈍難受習
如是不往戒無違

身不恭敬語調笑

如是一切染違犯

以上障般若者八竟 以下饒益有情戒十二

事第
一
己
不助八

於諸有情助八事

事業加行財物護

吉會福業助彼成

嫌恚不助染違犯

道路往來正言說
和好乖離滅諍訟

一切能辦應伴作

怠惰不助犯非染

己二
第二不看護
疾病

無違犯者病無力

所作非義引非法

先許助餘托別代

自性愚鈍難受習

讀誦易忘等

或於善品正勤修
自於戒定慚等
如是一切不助無犯
為護多人護僧制

己三
第三不濟七
苦

疾病根殘體缺肢

五蓋四障八尋思

嫌恨恚惱不濟扶

遠行疲困身苦四
不賴他勝心三苦
多似前條比類觀之
是犯非犯同前論

己四
第四見作非
理不正說

見彼有情行非義

如實宣說佛正理

現行苦法種苦因
嫌恚不說違犯成

懶惰懈怠犯非染

無知無力轉托他

自有智力有依怙
他人自知應不應等

方便調伏前說等

如實而說反恨嫌

發起惡言顛倒見

若無愛敬性懶戾

不為宣說皆無犯

己五
恩第五知恩報

於恩有情知報恩

嫌恨不報染違犯

怠惰不報犯非染

勤加功用無力能

方便調伏說如前

彼不受等無違犯

有情喪失重財寶

眷屬祿位處衆難

一切愁憂應開解

己六
憂第六開解愁

懈惰所蔽犯非染

無違犯者同助伴

第七不給施

正來希求飲食等

資生衆具現有物

嫌恚不給染違犯

懈惰不給犯非染

無違犯者無可施

彼所希求物不宜

多方調伏說如前

國禁之物
王所不樂之人或盜賊等不施
王制不宜護王心

若護僧制大衆心

不作惠施皆無犯

己八
第八不以財
法攝徒衆

依止律法攝徒衆

無倒教授教誡施

知衆匱乏應追求

衣食四緣資身具

以時以法作供給

嫌恨不作染違犯

懈怠放逸犯非染

若為方便作調伏

為僧制故有病疾

自

無力轉求他代己

徒衆共知具福力

已作教授先具聞

彼先多聞

有本外道竊法等

不可調伏皆無犯

轉 己九
第九不隨心

於他有情懷嫌恨

不逆人心
不隨心轉染違犯

怠惰放逸犯非染

無違犯者好非宜

疾病無力護僧制

於衆不宜衆所厭

折伏外道施調治

不隨心轉無違犯

嫌恨有德不讚揚

有譽不稱讚善言

妙說嘉言

己十
第十不能讚

德

如是一切染違犯

懈惰放逸犯非染

性好少欲護彼心

有病無力調伏彼

由讚雜染生惱舉

功德不實惡外道

待他言論等究竟

不顯揚等皆無犯

見彼有情應訶責

應當治罰作驅擯

以染污心癡愛等

不作訶責罰驅擯

是名有犯怠非染

若難救治不可語

喜出惡言多生恨

由此鬥訟起忿諍

令僧喧雜僧破壞

知彼有情不諂曲

己十一
調伏一
訶責

彼多煩惱或生煩惱

猛利慚愧自知悔

不作訶責等無犯

己十二
第十二
神通
調伏

菩薩具足諸神通

恐怖調伏善引攝

避信施故不顯示

是有違犯犯非染

僻執外道誹賢聖

不作顯現無所犯

增上狂亂重苦逼

未受淨戒亦無犯

甲三
結勸示悔

從他正受律儀已

善淨深心求菩提

饒益有情意樂興

生已尊重作恭敬

專精護持無違犯

誤失疾疾作淨洗

應向語表能覺受

補特伽羅發露悔

若無隨順除悔者

以淨意樂自誓心

我當決定防護意

當來終不再重悔

宗喀巴
大師著菩提宗道菩薩戒集頌終

壬午季秋釋迦比丘能海集頌

附錄一：

菩提戒略頌

十八根本罪

讚己毀他慳法財

不忍懶謝反打辱

棄捨大乘持偽法

盜三寶物誘三乘

奪衣反俗五無間

誘無業果諸邪見

破壞村等妄說空

退他菩提誘別戒

毀謗聲聞緣覺乘

嫉毀妄慢過人說

貪利銜賣言自得

恃力奪取禪給誦

退菩提等廿五心

如是十八根本罪

四纏三品犯

一 於罪有犯更欲造

四 不見為罪謂功德

若但以罪為功德

或加前三之一二

如是名為中品犯

四纏具足上品犯

捨戒復戒

若犯上品即捨戒

四纏具足上品犯

捨戒現身堪更受

四纏具足上品犯

四十六惡作
罪

如是惡作四十六

四纏具足上品犯

攝善法者攝六度

四纏具足上品犯

障施有七戒有九

四纏具足上品犯

障般若者為八種

障施者七

一三業不敬於三寶

二不敬耆德不好答

三如理求法不施法

障威者九

一於惡有情懷瞋恨

二應不共學開性罪

三不樂涅槃不避護

四如是九事障尸羅

障忍者四

一障忍四者瞋報瞋

二犯他不謝不受悔

餘攝饒益戒十二

一大欲無足數數貪

二延請不往不受施

三此之七種障於施

四護他律儀不共學

五邪命取財及掉動

六於他煩惱不制止

懷恨他惡執不捨

障精進者三

障礙精進惡作三

障禪定者三

障礙禪度亦三種

障般若者八

輕聲聞乘廢自乘

於大乘中分勝劣

依文捨義不敬法

八事不助不看病

見作非理不正說

求財食等不給施

一攝徒眠樂喜世論
二不問蓋障貪味禪
三勤修異道樂外論
四自讚毀他不往聽

五如是八者障般若
六自讚毀他不往聽
七勤修異道樂外論
八如是八者障般若

九不濟七苦盲聾等
十恩者不報不解愁

十一不以財法攝徒衆
十二障饒益者十

不隨他心不讚揚^九
₊

此之十二益有情

不作擯責神通等^{十一}
_{十二}

總攝三聚應修學

附錄二：

宗喀巴大師的「律海心要攝頌」

隆蓮

前記

「抉擇別解脫戒律海心要攝頌」，是宗喀巴大師關於戒學名著之一。「律海心要」的名稱，見於「別解脫戒經」頌。頌云：「如來調伏大雪海，深廣無邊一切處，心要之中最心要，即此別別解脫戒。」意謂大海深廣難知，為衆寶出生的處所；正法毘尼無邊學處，制及隨制，「止」、「作」、「開」三者廣博難量，為人天解脫一切功德的出生處所，與海相同。大海所生衆寶中最貴重的是如意寶；毘尼所生一切功德中最重要的別解脫戒。故「律海心要」即是別解脫戒的異名。

「律海心要攝頌」所根據的經典，是一切有部律藏，和功德光論師所造攝一切有部律藏的「律經」。功德光論師在世親菩薩四大弟子中，獨以

持律著稱，為中興一切有部律學的大師。西藏上派律學諸師共許自大善見以後全部佛教承傳都歸了功德光。律經為有部律藏的提要，後來所有研究一切有部律藏的學者，都以此書為定量，稱為「律藏之母」。「律海心要」有時就指這部書說。本書的注疏很多，主要的印度有法友、作慧、阿羅漢薩嘎那、法商主、釋迦光、調伏天等人的著作。律經由勝友和龍幢於墀松得贊時譯傳到西藏，藏文撰述的注疏，主要有自在戒、慧賢、勤自在、布敦等諸大律師的著作。

宗喀巴大師降生，正是西藏佛教因薩迦、迦舉二派互爭政權而趨於衰微的時候。特別是正法毘尼漸次失壞，受戒的人雖多，不唯所受的戒不能如法守護，就是出家的形儀也不能如法受持。宗喀巴大師整頓佛教，首先就是對治當時濫無戒行的流弊，建立了額魯巴的清規，下至觀水、作淨等細節，都如佛所制，建立了軌範。當時律學的譯著雖多，但學者於古師所著的廣大論疏難於通達，於律藏所說「止」、「作」、「開」三者的差別

不能辨别，分散的不能結合，錯綜的不能整理，所以宗喀巴大師才作此「律海心要攝頌」，為學者研習律經及諸家註釋的眼目。它是別解脱戒的總抉擇，也是律經的總攝持。宗喀巴大師關於別解脱戒的著作，還有「律本事所出學處劄記」、「比丘學處」、「沙彌學處」等；但文極略而攝義極廣的特別是「律海心要攝頌」。文僅二十七頌，但包含了律學上許多重要問題的總結。特別關於戒體的抉擇，歸納了各宗派不同的主張；還有近住戒的戒相，這些問題都是律藏中所未曾提的。所以它不僅攝集了律藏的主要義，也並採了律藏以外的經論。利根者以它為眼目，於律藏一切典籍，能啟發增長智慧；鈍根不能攝持廣博文義的人，研誦攝頌於自所受學處亦能守護。所以「律海心要」極為後來西藏的學律者所重視。

為「律海心要」作註釋的，有宗喀巴大師的再傳弟子慧幢，先出「略解」，說明了宗喀巴大師對別解脱戒的重要見解，後又作「廣解」，廣引了許多經論，對「律海心要」作了詳細的闡明。此後達瑪巴札又據慧幢

「廣解」作「賢慧密意顯明疏」，對「律海心要」文義更作了必要的解釋。

現在我們國內，蒙藏等藏語系佛教地區是盛傳著宗喀巴大師的教法，就是在漢族佛教徒也有為數不少的黃教信徒；在紀念宗喀巴大師降生六百年的時候，介紹出大師的這部戒學名著，對於大師的清淨法流，作進一步的正確認識，是有一定的意義的。原文文字優美謹嚴，在聲明方面也盛為後來所稱道。譯筆拙劣，恐不能達意，必要處根據達瑪巴札疏文，略加附註。

律海心要攝頌

嗡，願樂善成就。

此吉祥願，念佛身語意三密功德，祝願一切衆生樂善成就：

敬禮一切智。

此歸敬禮讚。

依何為方便，易趣解脫城？

佛語勝心要，稱別別解脫。

此一頌明別解脫戒的重要。

體性、及差別，別相、生所依、
捨緣、及功德，六種說如是。

此一頌總標當以六門釋別解脫戒，如佛密意而作解釋。以上為本書序分。

出離心為因，遮損他及依。

此復身語業，有許即是色，

有許遠離心，等起及種子。

自部上下說，所許理趣二。

此二頌釋體性，即別解脫戒體。前半頌正明戒體是以出離心為因，發

起於師前，誓願承許遮止能損惱他的身語七支不善及其所依意三不善的律儀。後一頌半抉擇戒體，佛教各宗派安立戒體，有依色依心二種理趣。有部許是無見無對色，中觀應成派許是法處所攝色；經部、唯識、中觀自續派許是遠離心等起及種子。

近住、二近事，
二求寂、正學，
比丘尼、比丘，
八種、別解脫。
前三居家戒，
出家戒後五。

此一頌半釋差別。前一頌正明別解脫戒差別有八種：近住戒、近事男、近事女、沙彌、沙彌尼、正學女、比丘尼、比丘戒。後半頌總攝此八種戒，由所依人不同，有在家出家二類。

四根及四支，
離八近住戒。
非梵行、盜取、
殺生、虛誑語，
是為四根本。
高床、酒、舞等，

過中食四支。

以下共十五頌釋八種別解脫戒一一的戒相。此七句頌釋近住戒。舞等攝歌舞伎樂花鬘嚴飾。

殺、盜、虛誑語、欲邪行、飲酒，

離五近事戒。一、少、多分行，

滿分行、梵行、

販依近事六；

離四根一、二、三、全非梵行，

但販依近事，承許如次第。

此二頌半釋近事男女戒，前三句正明近事五戒相，後七句釋差別。四根本中承許遠離一條的為一分行近事，遠離二條的為少分行近事，遠離三條的為多分行近事，全離四根本的為滿分行近事。酒為共通所必戒，頌文略未說。滿分行近事復遠離非梵行的為梵行近事，僅承許販依三寶的為但販依近事。

四根、六支分，離十沙彌戒。

舞等及鬘等，執持金銀三，

開故成六支。啟請和尚法，

遠離居家相，受持出家相，

加三種毀犯，十三應遠離。

此二頌半釋沙彌沙彌尼戒。沙彌戒相四根本與近住同。近住四支分中開歌舞花鬘條為二條，加執持金銀為三條，連飲酒、高廣牀、過中食為六條。四根本、六支分加後三學處為十三。

得沙彌戒後，離六根本法，
及六種隨法，為正學女戒。

此一頌及下文三頌半，釋正學女戒。
不獨在道行，亦不獨渡水，
不故觸男子，不與男同宿，

不為媒嫁事，
不覆尼重罪，
離六根本法。
金銀不應捉，
不除隱處毛，
不得不受食，
及以殘宿食，
生草棄不淨，
不應掘生地，
離六種隨法。

六法及六隨十四句頌。

八重、二十殘、
百八十單墮、
百十二惡作，
是比丘尼戒。

此七句釋比丘尼戒。

四重、十三殘、
捨墮有三十、

九十種單墮、 四種對說悔、
百十二惡作， 二百五十三，
是為比丘戒。

此七句釋比丘戒。

八種別解脫。

此一句總結。

除北俱盧洲 三洲人男女，
所依，非不男、 黃門、二形等。

此一頌明得戒所依身，必須除北洲以外三洲的男女人身，其不男不女等及有無間業等戒障者，不能得戒。

捨戒因緣二： 還戒、及命終、
二形生、三轉、 斷善根等，共。
知不滿二十， 共期、及夜盡，

比丘、正學女、近住不共因。

犯根本重罪，正法滅盡時，

亦有許捨戒。迦濕彌羅說，

具戒犯根本，如負債有財。

此三頌半釋捨緣，前二頌正釋，後一頌半列諸異說。捨緣分共和不共二類。八種別解說戒共同的捨緣為：還戒、命終、二形生、轉根至三次、斷善根等。知不滿二十為比丘戒不共捨緣，共期為正學女戒不共捨緣，夜盡為近住戒不共捨緣。經部及西方諸毘婆沙師說，根本重罪隨犯一種即成捨緣。無著世親不許法滅為捨緣，法滅時雖不能新受，已受的戒仍不失，但小乘諸部中亦有許法滅為捨緣的。迦濕彌羅毘婆沙師說但犯一重餘戒不失，如人負債同時仍可有財，如「俱舍」說。以上為正宗分。

守護此諸戒，分位人天果，

究竟三菩提，佛說能得故。

具勤常勵力，謹護別解脫，

願有情世世，恆住於梵行。

此二頌為流通分。初一頌明戒功德，次一頌結勸受持及迴向。三菩提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吉祥圓滿。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菩提宗道菩薩戒集頌

宗喀巴大師著
能海法師集頌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恭印 1000 本 (16開本第一版第一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免費結緣